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\*ST 奇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了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受理法院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

#### 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告一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投控”）

被告三：叶家豪

被告四：叶秀冬

被告五：叶洪孝

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达成和解协议，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19564 号]，上述相关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、新余投控之间经协商一致，确认公司、新余投控应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连带履行的债务金额如下：

1、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共计拖欠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本息共计 91,170,243.63 元，其中本金 90,000,000 元、利息 183,233.33 元、欠息复利

1,143.63 元、罚息 985,866.67 元。所还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抵扣：本金、利息、欠息复利、罚息。

2、公司、新余投控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全部款项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45,90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公司、新余投控连带负担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
**特此公告。**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